

[10901997] 有關「109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」補充說明。

學特科 / 王玉屏

2020-03-18 11:48 / 293

一、本府業於109年3月18日以府教特字第1090093936號函各校審查作業在案。

二、依據108年度國中小送件審查結果，補充說明送件、審查原則提供學校參考：

(一) 各特殊教育類別學生(尤其以學習障礙、心智障礙、聽語障礙類等)，學校請自行檢視校內特教相關服務、IEP、課程是否已滿足學生特殊需求，以補救教學、學習策略指導需求為主之學生，不需送件。

(二) 若學生具情緒行為問題、其他需特殊協助(高頻、高危險)之情事，應備有完整、長期(一學年以上)佐證資料。僅就單一學期資料即送件申請，無法顯示學生已經學校輔導介入後仍有減級人數之需求。

(三) 「個別學生未來輔導計畫」填表者應已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開會決議安排適當之導師為佳，方能在正式接到學生後，依所擬計畫覈實執行。

(四) 依特殊教育轉介前介入精神，學校如欲提送109學年度跨階段入學新生，務必提供前教育階段完整輔導及轉銜資料，並且入學學校端應已確實瞭解學生情形，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，仍有減少人數需求者方能提出申請，且學校能於審查會中說明。

三、重申：無論是否申請，身障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本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及本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均衡編入各班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王玉屏聽力師，聯絡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2。